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準備參加「2019年阿芙蘿狄蒂盃」韻律體操
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70044959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精選優秀韻律體操選手及教練，代表我國參加2019阿芙蘿狄蒂盃事，爭取優良成績為國爭光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- 伍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桃園市立龍潭國民小學
- 陸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108 年 1 月 13 日（日），假桃園市立龍潭國民小學（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13 號）。
- 柒、選手參加資格：凡年滿 16 歲（出生年為西元 2002 年以前）之女性國民皆可報名參加。
- 捌、參加辦法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止，將報名表（如附件寄至本會電子信箱（ctga123@yahoo.com.tw），並經電話（02-2752-0643）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（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）。
 - 二、報名費：每名選手新臺幣 2,000 元（含保險），請於報到時繳交。經報名後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。
 - 三、報到時間與地點（不另函通知）
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3 日（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，假桃園市立龍潭國小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。
 - 四、技術會議時間與比賽時間（不另函通知）
技術會議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3 日（日）上午 9 時，假桃園市立龍潭國小舉行。
比賽時間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3 日（日）上午 10 時，假桃園市立龍潭國小舉行。
賽前練習時間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2 日（六）下午 2 時起至 5 時止。
 - 五、抽籤：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，由本會統一公開抽籤。
- 玖、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
- 一、個人競賽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 - 二、評分規則：採用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2017~2020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。
- 拾、錄取標準和人數
- 一、選手：
錄取成人組正取 3 名。以個人全能成績高者錄取之，得分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。得分相同時，採計四項中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採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二、教練：

(一) 教練：

1. 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優先。
2. 持有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核發之B級教練證或外籍教練，應提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後聘任。

(二) 教練正取2名，以選手錄取人數多者為優先，若1.2.3名皆為不同教練，則取第1、2名之教練擔任。

拾壹、申訴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相關規定辦理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- 二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，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審議。
- 三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主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拾貳、教練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：

- 一、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- 二、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無故不參加培(集)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- 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- 五、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邀請者。

拾參、選手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：

- 一、未依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及參賽者。
- 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四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者。

拾肆、附則

- 一、經錄取之選手必需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從事發日起算二年，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(承)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。
- 二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